祥符区祥韶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谈判结果公示

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祥符区移民安置办公室的委托，就祥符区祥韶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。谈判小组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，现就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一、招标项目说明

1.1项目名称：祥符区祥韶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

1.2项目编号：XFJT2019-08-29

1.3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1.4招标范围：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施工内容

1.5标段划分情况：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

1.6质量要求：合格

1.7工期要求：30日历天

1.8招标控制价：182002.12元

二、发布媒体

本次结果公告同时在 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》网上发布

1. 开标时间：2019年9月11日09时30分

评标时间：2019年9月11日12时00分

评标地点：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

四、评标情况：

否决投标原因：无

评标办法：二次报价

评委主任：吴亚飞

评委成员：程卫星、张朝阳

**五、评标结果**

中标候选人 中标价 项目经理 工期（日历天） 质量

第一中标候选人全称： 河南元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   181000.00元

郝亭亭 30日历天   合格

第二中标候选人全称：河南元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500.00元

朱世安 30日历天 合格

第三中标候选人全称：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900.00元

刘放 30日历天  合格

**六**、公示时间：2019年9月 12日至2019年 9 月 17日（三个工作日）

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)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

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七部委第11号令：2004年8月施行，九部委23号令修改）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评标结果公示期内，对评标结果没有异议的，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行政监督部门：开封市祥符区政府采购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371--26668106

招标人：开封市祥符区移民安置办公室

地  址：开封市祥符区政府院内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电 话：13937807099

## 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  址：开封市首座时代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电 话：15603789596